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曾鈺成 GBS, 太平紳士 Jasper Tsang Yok Sing GBS, JP

(翻譯本)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2869 946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唐司長：

2009 年 2 月 25 日立法會會議

閣下於 2009 年 2 月 25 日來函，函中提及幾位議員在同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的行為，並關注這些行為對行政立法關係的影響。

本人須再次重申，作為立法會主席，本人有責任確保立法會會議按照《議事規則》暢順進行。在該次會議，本人認為該 3 位議員的行為極不檢點，並命令他們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該次立法會會議。

本人得悉，30 位議員(截至 2 月 25 日下午 6 時為止)已聯署一份聲明，譴責該 3 位議員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的行為。這些議員亦認為，該等行為嚴重影響了議會的正常運作和破壞立法會形象。另有一些議員公開表示，他們認為該 3 位議員的行為不當。

本人嚴肅對待此事。本人將就應否及何時請內務委員會考慮是否須要修訂現行的《議事規則》，以處理議會內不斷出現行為極不檢點的情況，徵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的意見。

本人瞭解立法會大部分議員對一再發生有議員干擾立法會會議程序的事件，同樣感到關注。本人很相信，該 3 位議員的作為並不是本會接受的行為標準，而 2 月 25 日的事件不會影響立法會與政府當局的關係。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

副本送：立法會議員

2009 年 2 月 27 日